

民生學院教師升等送審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長庚科大法字第 1060000041 號函公告

制定部門：民生學院

原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

新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制訂(修正)紀錄：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制訂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

著作權人: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民生學院教師升等送審作業要點

104年10月23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制訂

106年4月21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

- 一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為使民生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教師之升等送審作業有所依循，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，制訂「民生學院教師升等送審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院教師申請升等送審，需依據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」、「教師資格送審作業要點」、「專任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」與本要點相關辦理。
- 三、本院教師以學位論文送審，應符合下列規定。
 - (一)學位論文應與送審人所學專業及任教科目性質相關。
 - (二)教師所提學位送審，應符合升等最低門檻規定。
 - 1.送審講師資格者，須提出碩士論文。
 - 2.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，須提出博士論文。
 - 3.86年3月21日前已取得講師、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，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舊制講師送審副教授資格者，須提出博士論文及參考著作至少3篇，且其中至少1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- 四、本院教師以專門著作送審，應符合下列規定。
 - (一)代表著作應與送審人所學專業及任教科目性質相關。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(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，其餘列為參考著作；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著作。
 - (二)教師所提專門著作，另應符合升等送審最低門檻規定。
 - 1.送審講師資格者，須提出著作，至少1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 - 2.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，須提出著作其中至少2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 - 3.送審副教授資格者，須提出著作，其中至少3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 - 4.送審教授資格者，須提出著作，其中至少4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- 五、本院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者，另應符合下列規定。
 - (一)代表成果應與送審人所學專業及任教科目性質相關。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成果，其餘列為參考成果；其屬系列之相

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成果。成果內容重複者採記 1 件為原則。

(二)本項次所指之成果含： 1.專利、技術移轉或技術創新之成果； 2.專業、管理之個案研究、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，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； 3.產學合作、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。

(三)教師所提技術報告，應符合升等最低門檻規定。

1.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，須提出成果至少 3 件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專利、技術移轉、競賽獲獎(含指導學生獲獎至多 1 件)。

2.送審副教授資格者，須提出成果至少 4 件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發明專利、技術移轉、國際競賽獲獎(含指導學生獲獎至多 1 件)。

3.送審教授資格者，須提出成果 5 件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發明專利、技術移轉、國際競賽獲獎(含指導學生獲獎至多 1 件)。

六、本院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報告為代表成果送審者，應符合下列規定。

(一)代表成果應與送審人所學專業及任教科目性質相關。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成果，其餘列為參考成果；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成果。參考成果內容重複者採記 1 件為原則。

(二)本項次所指之參考成果得以本校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，在課程、教材、教法、教具、科技媒體運用、評量工具，具有創新、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(發)成果，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。

(三)教師所提教學實務成果報告，另應符合升等最低門檻規定。

1.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，須提出參考成果至少 2 件。

2.送審副教授資格者，須提出參考成果至少 3 件。

七、教師資格送審，其學經歷證件、成就證明有偽造、變更、登載不實，或著作、作品、技術報告有抄襲、剽竊等情事者，經查證屬實確定後，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」及本校「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
八、本院教師升等送審審查以每學年上、下學期各辦理一次，時程配合校級規定辦理。

九、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。議決事項，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遇到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親屬、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，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委員公出或請假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委員因公出，請假

或有利益迴避事項時，不列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

十、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教師做不同意升等之決議時，應具體敘明理由、救濟方式及期限，於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教師。

教師得於接到通知十日內，以書面說明，向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。逾期或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，不予受理。教評會於收到申覆書後，應於一個月內開會，並給予申覆教師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申覆審議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撤銷原教評會決議，交付重新評審，並通知申覆人。

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章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院教評會會議通過，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公告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